

合同编号\_\_\_\_\_

## 上海市搬场服务合同

托运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

搬运方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搬场运输服务。搬运的具体物品见下表：

名称	规格	数量	名称	规格	数量	名称	规格	数量
组合橱			酒 柜			会议桌		
大衣橱			椅、凳			钢 琴		
五斗橱			电视机			鱼 缸		
书 橱			冰 箱			木 箱		
电视柜			洗衣机			纸 箱		
床			空 调			货 架		
梳妆台			音 响			机械设备		
床边柜			微波炉					
厅 柜			电 脑					
沙 发			复印机					
茶 几			传真机					
餐 桌			绘图机					
书 桌			保险箱					

附加服务内容：\_\_\_\_\_。

装运地：\_\_\_\_\_区（县）\_\_\_\_\_路\_\_\_\_\_弄（村）\_\_\_\_\_号\_\_\_\_\_室，近  
路。

目的地：\_\_\_\_\_区（县）\_\_\_\_\_路\_\_\_\_\_弄（村）\_\_\_\_\_号\_\_\_\_\_室，近

路。

车型：\_\_\_\_\_ 吨位：\_\_\_\_\_ 车辆数：\_\_\_\_\_。

##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(大写)\_\_\_\_\_。

其中：基 价 \_\_\_\_\_元 楼 层 费 \_\_\_\_\_元  
拼装、分卸 \_\_\_\_\_元 装点超距费 \_\_\_\_\_元  
卸点超距费 \_\_\_\_\_元 贵重、超重 \_\_\_\_\_元  
运 距 费 \_\_\_\_\_元 路 桥 费 \_\_\_\_\_元  
吊 运 \_\_\_\_\_元 其 他 \_\_\_\_\_元  
待时费另计，标准为 \_\_\_\_\_元/小时。

(二) 价款的支付按下列第\_\_\_\_项执行。

1. 签订合同时预付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搬场验收完成时付清余款。
2. 搬场验收完成时一次性付款。
3. 其他方式：\_\_\_\_\_。

## 第三条 履行期限

约定搬运期限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时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时。

##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

(一) 金、银首饰等贵重物品，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。甲方不得夹带危险品，易损或易碎品须做标记并向乙方说明。

(二) 甲方应事先将搬运物品包装牢固、安全，不能包装和无需包装的除外。甲方委托乙方包装的，乙方应事先检查物品，保证运输安全。

(三)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停车条件，并协助清除搬运通道上的障碍。

(四) 乙方应事先明示搬场收费标准。

(五) 乙方应提供搬运必需的工具和辅助物品，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搬运物品完好无损。

(六) 乙方在搬运中应轻装轻卸，在车辆允许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节约空间、合理装载。

## 第五条 其他约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搬场过程中造成搬运物品毁损、灭失的，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但如果乙方证明搬运物品的毁损、灭失是因不可抗力、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、合理损耗或者甲方的过错造成的，则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(二) 搬场过程中造成甲方房屋、设施或者公共建筑、设施毁损的，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(三) 乙方未能于约定时间内完成搬场工作的，应向甲方支付\_\_\_\_\_元违约金；甲方擅自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
(四) 其它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。

##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（~~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~~）。

## 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

签约日期：